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较推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时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若继续实施将产生大额股份支付费用，且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授予登记。综合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 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2)。

(三) 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较推出本激励计划时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产生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保障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公司未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期限内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涉及的223.00万股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四、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责。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将继续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此外，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未能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五、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激励计划。

鉴于本激励计划已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